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張淑媚

被告 翔譽企業社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許惠珠

被 告 張國瑞

許俊三

張琬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所為和解筆錄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和解筆錄之原本及其正本「和解成立內容」欄五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是上揭規定，於和解筆錄有相同情形時，自應類推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和解筆錄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類推適用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2 書記官 曾靖文